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U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有關截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預 期 時 間 表

下列時間表列出關於以股代息計劃的事件：

| 事件 | 日期 |
|--|---|
| 末期股息的附權日 |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 |
| 末期股息的除權日 |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 |
| 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而須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進行登記的截止時間 |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 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
| 記錄日期 |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 |
| 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 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 ¹ |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
| 寄發股息單及／或新股份的正式股票 (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 |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或前後 |
| 預期買賣新股的首日 |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 或前後(須待相關股東收妥 新股份的股票後方可作實) |

(1) 倘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交回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將會延後。進一步資料載於「董事會函件」的「選擇表格」一段。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本公司」 | 指 |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選擇表格」 | 指 | 關於以股代息計劃的選擇表格 |
| 「港元」及「港仙」 | 分別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末期股息」 | 指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應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 「新股份」 | 指 |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於該日期，其於股東名冊內所示的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即釐定股東各自的末期股息配額的日期 |
| 「以股代息計劃」 | 指 | 根據此計劃，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方式派付予合資格股東，附有選擇權使股東可選擇收取新股份以代替現金，或選擇收取部份現金及部份新股份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

釋 義

| | | |
|-----------|---|--|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YOU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執行董事：

柯文托先生(主席)

柯吉熊先生(行政總裁)

曹旭先生

張國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道沛教授

陳禮輝教授

周國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文咸東街50號

寶恆商業中心1601室

敬啟者：

有關截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董事會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現金形式收取末期股息，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並附有選擇權，可選擇收取新股份以代替現金，或選擇收取部份現金及部份新股份。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本通函旨在載列適用於以股代息計劃的程序及股東應就此採取的行動。

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 (a) 收取現金股息每股8.0港仙；或
- (b) 獲配發新股份(有關數目按下文所述方式釐定)；或
- (c) 以部份現金及部份新股份收取末期股息。

就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的新股份數目而言，每股新股份的市值已訂為1.94港元，相當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股平均收市價。

因此，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股東就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所收取的新股份數目將按下列方式計算：

$$\text{將收取新股份數目} = \frac{\text{股份及選擇新股份數目}}{\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的現有}} \times \frac{8.0 \text{ 港仙}}{1.94 \text{ 港元}} \quad \left(\frac{\text{(每股股份的末期股息)}}{\text{(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right)$$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向各合資格股東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將按四捨五入調低至最接近整數。將派發現金股息以代替新股份的任何零碎配額。新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該等新股份本身不會獲派末期股息。

根據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1,078,000,000股股份計算，倘全體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則本公司應付股東的現金股息總額將為86,240,000港元。

根據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1,078,000,000股股份計算，倘全體合資格股東選擇以新股份而非現金的形式收取彼等全數的末期股息配額，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最多約為44,453,608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4.12%。

以股代息計劃的優點

以股代息計劃將給予股東按市值增加於本公司投資的機會，而不會產生經紀費用、印花稅及相關交易費用。以股代息計劃對本公司亦有裨益，本公司將可保留原應派付予股東（選擇收取新股份以代替全數或部份現金股息者）的現金供本公司使用。

以股代息計劃的條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未達成此條件，本通函所述的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生效，選擇表格亦將會作廢。末期股息屆時將全數以現金支付予合資格股東。

以股代息計劃的影響

股東應注意，彼等可能因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任何新股份，而須受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的披露規定所限。本公司建議，股東如對該等條文就彼等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任何新股份對彼等所構成的影響存有任何疑問，應自行徵詢專業意見。

選擇表格

本通函已隨附一份選擇表格，以供有意全數以新股份收取末期股息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新股份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使用。敬請細閱下列指示及選擇表格上印備的指示。

(a) 僅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

閣下如欲僅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因此，請勿交回選擇表格。

(b) 僅以新股份收取末期股息

閣下如欲僅以新股份收取末期股息，請在選擇表格簽署、填上日期及交回。

董事會函件

(c) 以部分現金及部分新股份的形式收取末期股息

閣下如欲以部分現金及部分新股份的形式收取末期股息，請於選擇表格丙欄填上閣下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而閣下要求以現金／新股份支付末期股息的股份數目，然後在選擇表格簽署、填上日期及交回。

倘閣下未有註明有意收取新股份的股份數目，或倘閣下就末期股息選擇收取的股份數目超出閣下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的持股量，閣下將被視作已選擇就於記錄日期以閣下名義登記的全部股份僅以新股份收取末期股息。因此，閣下將僅以新股份收取末期股息。

選擇表格須根據其所載指示填妥及交回，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於以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上述交回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將按下文(a)或(b)項延期(視情況而定)：

- (a) 警告信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於此情況下，交回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警告信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內任何時間生效。於此情況下，交回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將延期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倘於上述時限前，閣下並未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閣下將被視作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不會就收到選擇表格發出收據。

於簽署及交回選擇表格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後，就末期股息所作的選擇概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撤換或修改。

居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於記錄日期及根據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提供的資料，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兩名股東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該等股東均位於英屬處女群島。

為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36(2) 條，本公司已就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對香港境外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法律限制及監管規定向其法律顧問查詢，得知本公司毋須在以股代息計劃中排除上述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

儘管本公司已向其法律顧問作出查詢，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或居於香港境外的股東仍有責任就彼等是否獲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新股份或是否需要取得政府或其他同意書或辦理其他正式手續、彼等所作決定引致的稅務影響以及彼等在處理任何據此購得的新股份(如出售該等股份)時是否受到任何限制等問題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海外股東如居於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於當地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則將僅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且彼等將被視作僅為參考用途而收取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

股東於香港境外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概不可視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為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邀請，除非有關邀請可合法地在相關境內向該名股東提出，且本公司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或任何其他類似的正式手續。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息單及／或新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獲賦予權利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預期新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或前後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待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按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有關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對股東權利及權益造成的影響，股東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董 事 會 函 件

待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任何部分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申請或擬申請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一 般 事 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的新股份，可能以碎股形式(少於一手1,000股股份)分配。本公司不會作出特別買賣安排以方便買賣或出售以碎股形式發行的新股份。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碎股通常按一手股份的折讓價交易。

選擇以現金或新股份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是否對閣下有利，將視乎閣下本身的個別情況而定，就此作出的決定及由此而導致的一切後果均由閣下須自行承擔。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作為信託人的股東應就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新股份是否在彼等的權力範圍內及在考慮相關信託工具的條款後作出的選擇是否有效徵詢專業意見，而就此作出的決定及由此而導致的一切後果均由閣下須自行承擔。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文托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